



國立高雄餐旅大學標準作業流程

版次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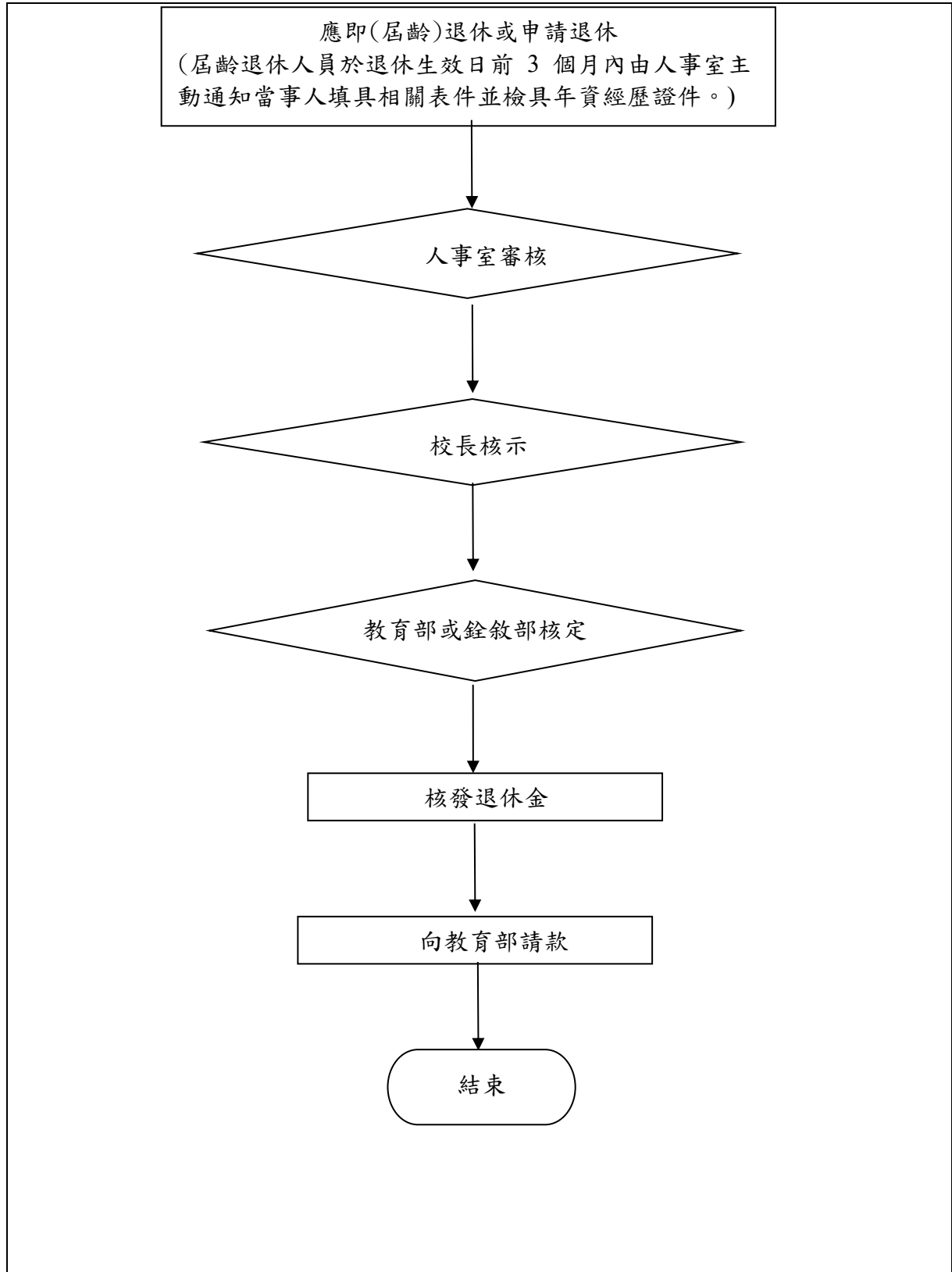
6

文件編號

項目編號	14-008
項目名稱	退休案件標準作業流程
承辦單位	人事室
作業程序說明	一、退休相關規定 (一) 屆齡退休：任職滿五年以上，年滿六十五歲者，應予屆齡退休。 (二) 自願退休：任職滿五年以上，年滿六十歲者；任職滿二十五年者。 二、辦理時程：申請退休應於退休生效日前一日至三個月間提出。 三、退休應檢附表件 (一) 退休事實表 3 張（公立學校的年資 2 張；有私校年資再加 1 張） (二) 照片： 1. 教育人員：1 吋照片 1 張及電子檔 2. 公務人員：1 吋照片 1 張及電子檔 (三) 全戶戶籍謄本（含眷屬-包括配偶及直系血親尊、卑親屬） (四) 銀行帳簿影本（新制年資的限台銀、一銀或合庫；舊制年資的附郵局存摺） (五) 初任及歷任（各級）教師證書 (六) 全部經歷離職證明（離職證書要註記有「離職時未支領退離金」、「專任有給職」） (七) 最近十五年年資（功）加薪（俸）通知書 (八) 退伍令影本 (九) 本單位（學校）服務證明書 (十) 私校年資退撫給與領據 (十一) 退撫給與資料卡 (十二) 優惠存款開戶聲明書暨最後服務機關證明書 (十三) 服務獎章獎勵金申請表（核定後辦理）。 (十四) 影本都要加蓋「核與正本相符」章戳
控制重點	一、是否符合退休相關規定 二、是否於屆齡退休人員屆齡退休前 3 個月主動通知當事人。
法令依據	一、教育部「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其施行細則」。 二、銓敘部「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及其施行細則」。
使用表單	一、退休申請表。 二、退休事實表(由人事室提供事實表供確認簽章)。 (以上兩項表單請至人事室網頁表單下載區第十一、退休撫卹中下載使用，https://psla.nkuht.edu.tw/p/412-1015-280.php?Lang=zh-tw)



退休案件標準作業流程圖





控制重點自行檢查表

115 年度

自行檢查單位：人事室

作業類別（項目）：退休案件

檢查日期：115 年 9 月 11 日

檢查控制重點	自行檢查情形					改善措施
	落實	部分落實	未落實	未發生	不適用	
(一) 是否符合退休相關規定	✓					
(二) 是否於屆齡退休人員屆齡退休前 3 個月主動通知當事人。	✓					
結論/需採行之改善措施：						
填表人：二級或系所科主任複核：學院或一級單位主管：						